

货物报关及配套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澄清答疑、修改及补遗文件

关于货物报关及配套服务框架采购项目，采购人根据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和项目的实际需要，现进行**第一次**澄清答疑、修改及补遗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项目编号	YG26ZG0046048
项目名称	货物报关及配套服务框架采购项目
一、澄清补遗内容	
一、关于物流服务范围的澄清说明 原招标文件第七条“投标价格要求”中，关于综合服务费率（上限 2.5%）所包含的费用范围，现澄清如下： 1. 本次招标文件所述综合服务费率（2.5%）已包含的服务内容中，“物流服务”特指从仓库至深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配送服务费用。 2. 若采购人因业务需要，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深圳市以外（例如广东省内其他地区）的物流配送服务，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上述 2.5%的综合服务费率内。 3. 针对深圳市以外的物流服务需求，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或技术方案中，单独列明深圳市外（如广东省内其他地区）的物流配送收费标准（例如：按公里数、按趟次、或按重量/体积等方式计价）。该收费标准将作为后续框架协议执行期间，采购人下达深圳市外配送订单时的结算依据。 二、对投标人报价文件编制的补充要求 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，除按原招标文件要求填报“报价一览表”中的综合服务费率外，还需在报价文件或技术方案中增设一节，标题为“深圳市外物流服务收费标准”，详细列明各类情况的计价方式，格式自拟。 三、关于报价一览表及结算公式的修改 原招标文件第十一条“附件列表”中“附件 1. 报价一览表”下方的“说明”内容，现修改如下： 修改前： 结算公式：单次服务费用 = 该批次进/出口货物 CIF 价值 × 中标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费率。 修改后： 结算公式：	

(1) 当配送地址位于深圳市内时，单次服务费用 = 该批次进/出口货物 CIF 价值×中标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费率。 (2) 当配送地址位于深圳市以外时，单次服务费用 = [该批次进/出口货物 CIF 价值×中标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费率] + 该批次对应的深圳市外物流配送费用（按投标人单独列明的收费标准计算）。	
备注	
货物报关及配套服务框架采购项目的澄清答疑、修改及补遗文件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所涉及的澄清答疑、修改及补遗内容，以本文件为准，若发出多次澄清答疑、修改及补遗的，且就同一问题互相冲突或前后矛盾的，以发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。	
联系人	吴工
联系电话	19806440373

采购人：深圳数智国际人才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